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棉花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棉花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棉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棉花”）：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 生长正常。

第三条 下列种植棉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 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地区气象站点连续三日最低气温低于15℃（含），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气温数据以约定气象观测站点玛纳斯气象站（编号：51359）发布数据为准。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最低气温，则以后备观测站的气象数据为准，后备观测站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棉花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棉花的种植成本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棉花每亩保险金额为3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当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度9月30日，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棉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棉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棉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棉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棉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低温事故来衡量保险棉花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最低气温，则以后备观测站的气象数据为准；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最低气温以约定观测站前3年同一日的最低气温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赔偿方案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亩/元）×保险面积（亩）×1%

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若在保险期间内多次触发保险事故，则按上述赔偿方式进行累计赔偿，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棉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每次事故：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地区每连续三日最低气温低于15℃为一次事故。